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1号

渠县钰翔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法定代表人：皮

身份证号码：5130

地 址：渠县卷硐乡

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对厂区场地冲洗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碎石加工生产区场地冲洗废水经地表径流至场区右侧的雨水沟，雨水沟内有呈灰色的含泥砂浆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0.00 元（伍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